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坚持集约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持有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以其达到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我们认为上述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本次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88,964,126.90 元，我们认为评估方法恰当。

三、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成交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19 亿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

专此

独立董事：郁洪良、胡宗亥

2016年12月2日